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2）

(1)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更改公司名稱
(3) 更換核數師
(4) 修訂公司細則
(5)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說明函件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修訂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重選董事 11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一般事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董事：
程楊*(主席兼行政總裁)*
闞怡松
許晶*(副總裁)*
姜滌*(副總裁)*
葉棣謙*
羅耀生*
趙仲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更改公司名稱
(3) 更換核數師
(4) 修訂公司細則
(5)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換核數師、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入説明函件，並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提供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有效率地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05,649,7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1,129,945股股份。

此外，另藉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使董事可獲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本總面值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5,649,7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0,564,972股股份。是項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期間內：(a)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股息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新亞洲媒體」)持有379,006,0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唯一主要股東為文化地標及新亞洲媒體。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文化地標及新亞洲媒體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8%，並將減少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至低於2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一般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或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引致有關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則董事無即時意向購回股份。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0.29	0.2
四月	0.355	0.27
五月	0.27	0.22
六月	0.265	0.21
七月	0.28	0.23
八月	0.26	0.22
九月	0.255	0.244
十月 #	—	—
十一月 #	—	—
十二月 #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5	0.34
二月	0.35	0.3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5	0.28

股份買賣暫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以此取代「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用作識別之用途)，以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名稱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在聯交所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為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據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繼續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新名稱繼續服務本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項。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需要通知股東之情況。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將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加入公司細則第1條：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投票權1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人士。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和管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為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或將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c) 將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內「每個營業日」等字刪除，並以「於營業時間內」等字取代；

(d) 在公司細則第46條內「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句後加進「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形式而進行或」字句；

(e)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改編號為公司細則第66(1)條，並於有關公司細則末處加入下列段落：

「，除該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如為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乃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所不時訂明者」；

(ii) 新增以下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66(2)條：

「(2) 倘能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他們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該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要求應被視作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i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末處加入以下句子：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一致或特定大多數股東贊成，或並非以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否決，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記後，便或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之證明，而毋需再記錄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f) 於公司細則第84(2)條「就有關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等字後加入「包括，於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

(g) (i) 將公司細則第103(1)(v)、(2)及(3)條之現有條文刪除；

(ii) 將在公司細則第103(1)(iv)條末處加進「或」字；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改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條；及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改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條；及

(h)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等字後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等字；

(i) 將公司細則第131(3)條第一句內「每個營業日」等字刪除，並以「於營業時間內」等字取代；

(j) 在公司細則第137條末處刪去「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數」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之影響如下：

(a) 公司細則第3(3)條之修訂容許本公司為購買或認購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修訂跟隨最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修訂；

(b) 公司細則第46條之修訂容許本公司股份以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轉讓，因公司法最近之修訂准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無紙化轉讓；

(c) 公司細則第66條及67條之修訂容許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豁免若干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舉手方式取代，以及訂明舉手方式表決之程序；

(d) 公司細則第103條之修訂取消董事可就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豁免，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A條之新規定；及

(e) 公司細則第137條之修訂為根據公司法最近之修訂，准許簡化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之償付能力測試，不再需要在償付能力測試中比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7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4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4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第4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

第4E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户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程楊先生(「程先生」)、闞怡松先生(「闞先生」)、許晶小姐(「許小姐」)及姜滌小姐(「姜小姐」)為執行董事，以及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娛樂媒體業務有超過10年之經驗。彼為誠影視製作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彼亦為新加坡之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亞衛星電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為媒體資產管理公司，而新亞衛星電視私人有限公司則為在新加坡持有電視廣播牌照之公司，經營及管理新亞衛星電視頻道，並將該頻道廣播給亞洲及美國之觀眾收看。程先生為文化地標(股份代號：67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化地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亞洲媒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亞洲媒體持有(i)379,006,01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95%；及(ii)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合共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附帶權利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12,731,006股本公司股份。彼亦為新亞洲媒體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程先生於1,786,000,000股文化地標(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其妻子持有之9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中擁有權益。

闞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亦為文化地標之副總裁。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文化地標，在展覽及廣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文化地標前，闞先生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闞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小姐，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曾為文化地標之副總裁。許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文化地標，主要負責文化項目管理

及投資，以及在媒體及藝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言及傳理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許小姐於648,000股文化地標(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姜小姐，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曾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文地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大中華區的財務功能。姜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文化地標，對財務、審計及稅務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文化地標前，姜小姐曾擔任海南博今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趙仲明女士(「趙女士」)，41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澳門一間知名酒店連鎖店工作多年，並於銷售、財務及業務支援領域累積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澳門酒店之總經理。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小姐及姜小姐就其副總裁之職位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月薪為70,000港元，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除此之外，所有上述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程先生、闞先生、許小姐及姜小姐將各自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趙女士則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薪酬乃根據現時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及其職能而決定。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

(a) 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淡倉；

(b)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d) 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闞怡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晶小姐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姜滌小姐為執行董事；

   (v) 重選趙仲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4D及4E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

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及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E.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